

2017 年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为县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水库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水库移民工作的指示和决策。编制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检查、监督移民专项经费的使用，加强移民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移民服务中心和 11 个镇级移民工作站。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信访股、业务股、后扶股、办公室、财务监督股。

2、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编制人员为 42 人，在岗人员 39 人，退休人员为 56 人，遗补 1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677.03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77.03 万元，（含：财政拨款 677.0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77.03 万元（含：基本支出 635.21 万元，项目支出 41.8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77.03 元，比上年增加 35.81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及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支出预算 67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1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及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5 万元，下降 18.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4.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5 万元，下降 18.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

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有退休人员及人员调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9.23 万元，邮电费 2.52 万元，差旅费 0.65 万元，会议费 3.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75 万元，劳务费 6.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66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5 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7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41.82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